

收文編號：1090001599

議案編號：10903090710003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5月6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920 號之 620

案由：法務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政府資訊公開法」資訊申請權利相關規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法務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7 日

發文字號：法律字第 1090350276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ATTCH2

主旨：檢送大院審議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本部就「政府資訊公開法」資訊申請權利相關規定不足之處進行研議之書面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下冊），其中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第 12 款（法務部主管）第 1 項通過決議(十二)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含附件、立法院時代力量黨團、含附件、國家發展委員會、含附件、本部會計處、含附件、本部綜合規劃司（國會聯絡組）、含附件、本部法律事務司、含附件

立法院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結果歲出部分第 12 款第 1 項通過決議(十二)決議內容：(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黃委員國昌)

施政的透明與公開，是一國民主化的指標，許多國家均訂有政府資訊公開制度。我國在 94 年施行公布《政府資訊公開法》，規範政府機關應主動公開的資訊類型，更確立民眾向政府申請資訊的權利和程序。

根據歐洲資訊近用組織、加拿大法律與民主中心於 100 年所做「全球資訊權評比」(Right To Information Rating)，在 128 個受評比國家當中，台灣政府資訊公開法制排名第 118 名，其中與公民資訊近用權相關的政府資訊提供型態、費用收取標準、再次利用授權等評分項目均為零分，顯示我國對民眾知情權保障極為不足，未與國際發展趨勢接軌，亦不符公民社會對施政公開化、透明化之期待。

為便利人民利用政府資訊、促進民主參與，爰要求法務部就《政府資訊公開法》資訊申請權利相關規定不足之處進行研議，並於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法務部書面報告如下：

壹、有關提案委員援引 100 年(按：應為 2019 年)「全球資訊權評比」(Right To Information Rating)台灣政府資訊公開法制排名第 118 名，其中與公民資訊近用權相關的政府資訊提供型態、費用收取標準、再次利用授權等評分項目均為零分部分：

一、關於「政府資訊提供型態」及「授權再利用」部分-

按我國政府資訊公開法(下稱政資法)規定所為之資訊提供，係將政府機關持有之資訊原本公開讓民眾知曉或閱覽，故機關核准提供政府資訊時，係按政府資訊所在媒介物之型態，

給予申請人資訊原本之重製或複製品或提供申請人閱覽、抄錄或攝影。如係民眾申請提供政府資訊需求並依其指定之內容格式方式型態呈現，而該種內容型態之資訊並非政府機關原本已依職權作成或取得，尚須另行製作，及不限制其存取利用方式或授權再利用者，則此種申請並非政資法規範之政府資訊公開，而屬政府資料開放(Open Data)之範疇。而有關於我國之政府資料開放事宜，行政院訂頒有「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政府資料開放作業原則」，供各機關遵循辦理。

二、據國家發展委員會 106 年 6 月 16 日新聞稿指出，依在英國成立之開放知識基金會(Open Knowledge International)歷年來公布最新的全球開放資料指標(Global Open Data Index)評比結果(<http://global.survey.okfn.org/>)，該會評比全球 94 個地區 15 類資料開放程度，我國已蟬聯兩次全球開放資料評比第一名。另依國家發展委員會 108 年 10 月 17 日及 109 年 1 月 1 日新聞稿指出，該會已啟動開放資料專法之研議，專法草案預計於 2020 年底提出。目前我國開放政府資料是由行政命令規範，已納入機器可讀、開放格式、開放授權等關鍵概念，主要規範主體為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未來專法的擬訂，期藉由法律位階提升，串連新興科技活化資料應用，強化數據驅動創新及數位治理。

三、關於「費用收取標準」部分：

依「全球資訊權評比」相關評分標準指出，受評比國家應有免費提供檔案機制，免費提供一定的初始頁數；並有明確之收費標準。

倘為政資法規範之政府資訊公開收費部分，政資法已有規定申請政府資訊係為供學術研究或公益用途者，其費用得予減免。

倘為政府開放資料者，則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政府資料開放作業原則」，就開放資料，採無償方式；依申請提供資料，採有償提供利用。

貳、綜上，鑑於「全球資訊權評比」(Right To Information Rating)台灣政府資訊公開法制排名，其中與公民資訊近用權相關的政府資訊提供型態、費用收取標準、再次利用授權等評分項目因較屬政府開放資料範疇，而我國政府開放資料專法立法相關法制，刻正由國家發展委員會研議中，倘未來該會研議制定開放資料專法，政府資訊公開法如有配合修正需要者，屆時本部將配合修正，俾便適用。